



鑫宇國際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ui.com.tw>

中壢總公司 32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356 號 7 樓

電話: (03)4268015 傳真: (03)4268017

台中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15 號 8 樓

電話: (04)22916496 傳真: (04)22916451

屏東分公司 900 屏東市香揚巷 393 弄 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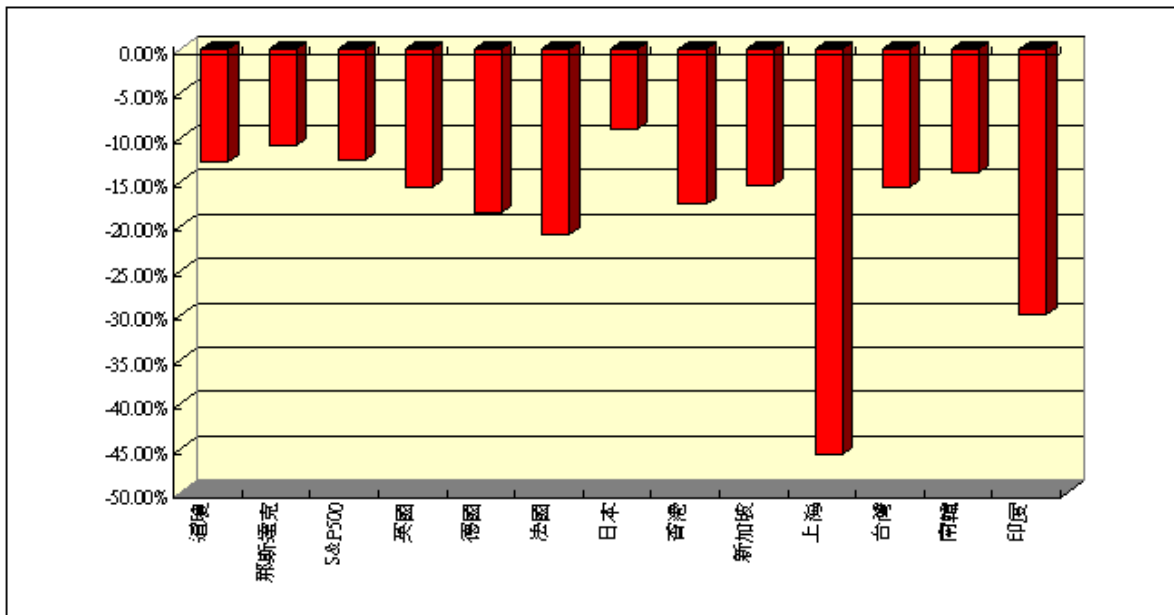
電話: (08)7220216 傳真: (08)7234146

印刷品



## 市場脈動

全球各主要指數漲跌幅：2008/01/02~2008/07/31



## 全球金融市場投資展望

**美股：**美股多空因素糾結，支撐美股的利多因素包括原油價格持續下滑、股市限制無券放空及 6 月耐久財訂單意外增加等；但信貸緊縮及房市趨疲恐將進一步惡化的疑慮將拖累美股。正面消息是，美國總統布希將簽署房貸市場救援法案，這項緊急立法估計可幫助美國 40 萬房貸戶免於住宅被法拍的命運，也解除大型房貸機構破產警報，可對憂心經濟前景的民眾有激勵，縮小股市跌幅。

**歐股：**原油價格重挫及金融業財報優於預期，歐洲股市出現近期難得一見的強勁上揚，原油價格走低將有利於反彈格局的持續，只是歐盟區 5 月份的工業生產下降 1.9%，是 1992 年匯率危機以來最大單月跌幅；另一方面，德國 6 月份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 6.7%，創下 26 年來最大增幅，德國企業面臨油價高漲、消費支出及金融風暴等衝擊下，認為經濟衰退風險增加，德國 7 月 IFO 商業景氣指數下降至 97.5，低於分析師預估。而歐元區以外的英國 6 月份零售業銷售慘跌 3.9%，創下自 1986 年以來最大的跌幅，顯示在通膨高漲和經濟放緩的大環境下，英國消費者已經明顯減少了支出。現階段歐洲經濟呈現一片愁雲慘霧，企業及消費者均對未來六個月經濟預期更糟，推升歐股上揚的力道保守。

鑫宇國際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 03-4268015

屏東分公司: 08-7220216

320 中壢市延平路 365 號 7 樓

900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393 弄 12 號

網址: <http://www.gui.com.tw>

台中分公司: 04-22916496

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215 號 8 樓

**亞股：**油價大幅回檔雖為亞洲區域通膨及企業成本壓力帶來些許緩和氣氛，但油價仍屬歷史高檔，亞洲各國政府所面臨的通膨威脅可說也未完全解除；加上美國經濟仍未明朗，次貸風波漣漪不斷，亦為亞股波動來源之一。短線上，資金面因素可能壓抑亞股表現，除了通膨可能帶來的升息外，外資持續於區域內的賣超亦增添市場資金動能緊縮壓力，亞股上檔恐仍具震盪風險。

**債市：**美國即將公佈的經濟數據有7月芝加哥採購經理人指數、ISM製造業指數、非農業就業人口與失業率。根據經濟學家預估，非農業就業人口與失業率將分別減少75000人與上升至5.6%，表現都低於前期。歐元區將公佈6月失業率、零售銷售、7月小型企業信心等經濟數據。在經濟數據展望不佳且信用危機再起下，資金將尋求避風港，債市上漲機率高。



## 企業面面觀



### 勞保年金 vs 國民年金超級比一比



由於國保在今年10月1日即將開辦，勞保年金制度也將在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許多朋友來電詢問到如何選擇較為有利。其實這個問題勞保局已有多項試算。結果顯示若依國人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計算，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絕對比「先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65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更為有利哦！以下是勞保局整理的資料供讀者參考。



#### 【實例一】趙先生 60 歲，勞保年資 30 年

|  |   |
|--|---|
| 選擇 60 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9,750 元)   | 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30,000 元)  |
| 60 歲每月領取金額：<br>$29,75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年} \times 1.55\% = 13,834 \text{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3,834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2 \text{ 年} = 365 \text{ 萬 } 2,176 \text{ 元}$ | (1) 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br>$30,000 \text{ 元} \times 45 \text{ 個月} = 135 \text{ 萬元}$<br>(2) 加入國保 5 年後，65 歲每月領取：<br>$17,280 \text{ 元} \times 5 \text{ 年} \times 0.65\% + 3000 \text{ 元} = 3,562 \text{ 元}$<br>至 82 歲： $3,562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7 \text{ 年} = 72 \text{ 萬 } 6,648 \text{ 元}$ |
| <b>60-82 歲合計領取：365 萬 2,176 元</b>   | <b>60-82 歲合計領取：207 萬 6,648 元</b>  |

#### 【實例二】錢女士 55 歲，勞保年資 25 年

|  |  |
|--|--|
| 選擇繼續工作參加勞保，至 60 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4,750 元)   | 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35,000 元)   |
| 60 歲每月領取金額：<br>$34,750 \text{ 元} \times (25 + 5) \text{ 年} \times 1.55\% = 16,159 \text{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6,159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22 \text{ 年} = 426 \text{ 萬 } 5,976 \text{ 元}$ | (1) 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br>$35,0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個月} = 122 \text{ 萬 } 5,000 \text{ 元}$<br>(2) 加入國保 10 年後，65 歲每月領取：<br>$17,28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年} \times 0.65\% + 3000 \text{ 元} = 4,123 \text{ 元}$<br>至 82 歲：<br>$4,123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7 \text{ 年} = 84 \text{ 萬 } 1,092 \text{ 元}$ |
| <b>60-82 歲合計領取：426 萬 5,976 元</b>   | <b>60-82 歲合計領取：206 萬 6,092 元</b>   |

**【實例三】同上例錢女士 55 歲，勞保年資 25 年**

|   |   |
|---|---|
| 不想再繼續工作，選擇先轉加國保，至 60 歲再領取勞保老年年金，65 歲同時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4,750 元）   | 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35,000 元）  |
| (1)60 歲開始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r>每月：34,750 元×25 年×1.55% = 13,466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3,466 元×12 月×22 年 = 355 萬 5,024 元<br>(2)65 歲開始領國保老年年金<br>* 因 60 歲開始領勞保老年年金，故不得再參加國保，故國保年資只有 5 年，且不得加計 3000 元 *<br>每月：17,280 元×5 年×1.3% = 1,123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123 元×12 月×17 年 = 22 萬 9,092 元 | (1) 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br>35,000 元×35 個月 = 122 萬 5,000 元<br>(2)加入國保 10 年後，65 歲每月領取：<br>17,280 元×10×0.65% + 3000 元 = 4,123 元<br>至 82 歲：<br>4,123 元×12 月×17 年 = 84 萬 1,092 元 |
| <b>60-82 歲合計領取：378 萬 4,116 元</b>  | <b>60-82 歲合計領取：206 萬 6,092 元</b>  |

**【實例四】孫先生 55 歲，勞保年資 20 年**

|  |  |
|--|--|
| 選擇繼續工作參加勞保，至 60 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4,750 元）   | 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35,000 元）   |
| 60 歲每月領取金額：<br>34,750 元×(20+5) 年×1.55% = 13,466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3,466 元×12 月×22 年 = 355 萬 5,024 元 | (1) 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br>35,000 元×25 個月 = 87 萬 5,000 元<br>(2)加入國保 10 年後，65 歲每月領取：<br>17,280 元×10 年×0.65% + 3000 元 = 4,123 元<br>至 82 歲：<br>4,123 元×12 月×17 年 = 84 萬 1,092 元 |
| <b>60-82 歲合計領取：355 萬 5,024 元</b>   | <b>60-82 歲合計領取：171 萬 6,092 元</b>   |

**【實例五】李先生 55 歲，勞保年資 15 年**

|  |   |
|--|---|
| 選擇繼續工作參加勞保，至 60 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2,750 元）   | 選擇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轉入國保，至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br>（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33,000 元）  |
| 60 歲每月領取金額：<br>32,750 元×(15+5) 年×1.55% = 10,153 元<br>至 82 歲領取金額：<br>10,153 元×12 月×22 年 = 268 萬 392 元 | (1) 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br>33,000 元×15 個月 = 49 萬 5,000 元<br>(2)加入國保 10 年後，65 歲每月領取：<br>17280 元×10×0.65% + 3000 元 = 4,123 元<br>至 82 歲：4,123 元×12×17 年 = 84 萬 1,092 元 |
| <b>60-82 歲合計領取：268 萬 392 元</b>   | <b>60-82 歲合計領取：133 萬 6,092 元</b>  |

※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是按勞保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則是按照勞保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依據勞保局抽樣試算，「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較「退休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少 250 元。

※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所得替代率為 1.55%；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為 1.3%，以上實例均依上述標準計算之

**鑫宇國際 曹敬業顧問整理**

鑫宇國際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03-4268015

屏東分公司：08-7220216

320 中壢市延平路 365 號 7 樓

900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393 弄 12 號

網址：<http://www.gui.com.tw>

台中分公司：04-22916496

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215 號 8 樓



## 租稅經緯



### 公設保留地信託 遺產稅上身 --國稅局真狠

生前錯誤規劃遺產又一樁。台南市的甲君在生前將其名下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設定信託，並以自己為受益人，甲君過世後，國稅局認定甲君遺留的是信託的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原本因繼承而移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稅，反而因信託要課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未領受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但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若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權利中未領受部分，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的免稅規定。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繼承人列報甲君遺留台南市 12 筆土地，並主張該等土地都經政府依都市計畫設為道路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可免徵遺產稅。但因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與受託人乙君訂定土地信託契約，信託財產為該 12 筆土地，信託期間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益人為甲君本人，並將土地信託登記給受託人乙君，而甲君在 96 年 11 月 20 日死亡，國稅局便以甲君享有信託利益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又因甲君是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權利者，國稅局以受益人甲君死亡時的土地公告現值核算信託權利價值，並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本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可免徵遺產稅，但因甲君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信託化，等於土地已在生前移轉給受託人乙君，且受益人為委託人，因此國稅局認定甲君留下的遺產並非「土地」，而是「信託利益的權益」，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的免稅規定。

【經濟日報／記者吳碧娥／台北報導】 2008.07.29

宮顧問解析，本案之法令來源：

#### 遺贈稅法第 3-2 條：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 都市計畫法第 50-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經過以上三條法令之閱讀，相信你心裡有底，納稅人的下場大概不會太令人高興，我找解釋令找了半天，沒找到。只有發現南區國稅局草草發布了新聞稿。說公設地交付信託，則繼承物則變成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故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聽起來頗好笑)。感覺上國稅局有點見縫插針之嫌。可憐的納稅人，原本公設地是應記入、可扣除、可抵繳，現在被搞成不可扣除，這裡納稅人就虧大了，因為記入遺產總額是用公設地之公告地價(約為市價之 5 倍)，如此膨脹遺產總額，真是狠。Ex:若原本公設地之市價總額=2000 萬，則公告地價約為 5 倍 = 1 億，若稅率=50%，挖賽(\*\_\* )要被多課 5000 萬的稅。

鑫宇國際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 03-4268015

屏東分公司: 08-7220216

320 中壢市延平路 365 號 7 樓

900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393 弄 12 號

網址: <http://www.gui.com.tw>

台中分公司: 04-22916496

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215 號 8 樓

我個人覺得還有上訴或協商之空間，但過去因為沒有判例，所以結果未知得靠納稅人自己去努力。希望他能看到此篇文章，我幫她祈禱。以下提供我在網站上搜尋到南區國稅局的新聞稿

**新聞稿：信託財產為公設地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賦稅》2007/6/28**

自信託法公布以後，將財產交付信託已被人們廣泛運用，以達合法節稅之目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財產交付信託是否均能享有節稅利益？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一案例，張三於生前購入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不欲為債權人知曉，遂訂立自益信託契約，以本人為委託人及信託權利之受益人，李四為受託人，代為全權處理信託財產處分、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等事宜，後張三因病過世，由於截至繼承日前述財產仍屬信託財產，且張三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部分，課徵遺產稅，是該信託財產其所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遺產稅之適用，其租稅效果與原先之預期有極大之落差。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購置土地達成節稅效益時，要特別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及其法律效果，以免因不當之規劃而失去預期之權益。

本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審查二科溫科長，聯絡電話：(06) 2298037 彙總編號：9606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鑫宇國際 宮殿臣顧問

## 投資大觀園

### 定時定額的優勢

長期投資定期定額的基金，一定得波動大、又要具有長期投資趨勢的基金。以目前各大基金公司所銷售的基金來看，來分析出三大市場：台股、資源、新興市場基金。

以台股來看，近期雖然跌跌不休，但如果是採取定期定額的基金投資者，應該思考的方向是，未來台股往上的空間以及往下的空間各有多少？以目前台股在 7 千點附近的位置，往下的空間與幅度相較是比往上來得小，因此，建議投資人應該持續採取定期定額的方式投資。

尤其台股前幾日成交量又創下今年來的新低量，也是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來的低量，通常低量出現後，市場的多空解釋會有所不同，不過，如果能呈現量縮價穩的現象，代表短線有機會落底，甚至展開反彈。

而資源市場近期雜音也多，且開始震盪下滑，長線趨勢是否還在？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經理人認為，新興國家對能源的需求是促使能源未來缺口最大推手，長線看俏！

以中國為例，能源需求將持續成長，預估 2025 年前將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單一能源需求國，2010 至 2030 年能源需求成長率高達 75%，為美國成長率 22% 的三倍以上。除了能源需求不減之外，石油的消耗是造成全球暖化主要元兇，除了滿足未來能源所需之餘，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也勢在必行，綠能產業無疑將繼續快速發展。

就新興市場來說，隨著新興國家的高速發展，人民越來越富裕，伴隨而來的是逐漸提昇的生活品味與需求，將是未來投資聚焦所在。目前有許多長期獲利穩定的價值型企業，就是鎖定全球 65 億人口食衣住行育樂的消費商機，自然也是適合長線定期定額的標的。

由於全球景氣尚未明朗、全球股市不知何時落底，因此現階段適合定期定額的基金以保守穩健的「全球型」基金為主，包括全球股票型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全球資產配置型基金都是比較穩當的選擇。

鑫宇國際 蘇程發顧問整理

鑫宇國際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03-4268015

屏東分公司：08-7220216

320 中壢市延平路 365 號 7 樓

900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393 弄 12 號

網址：<http://www.gui.com.tw>

台中分公司：04-22916496

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215 號 8 樓